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82/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CROP/3/90
電 話：3919 3204
日 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發 文 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進行諮詢 第三批擬議修訂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邀請議員就有關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提出意見，該等建議涉及下列範疇：

- (a)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正副主席選舉，以及與內務委員會運作有關的擬議修訂(請參閱第 3 至 9 段)；及
- (b) 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請參閱第 10 段)。

背景

2. 自 2020-2021 年度會期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檢討立法會的規則及行事方式。繼《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第一批及第二批修訂¹分別於 2021 年 3 月及 7 月開始實施後，第三階段檢討工作現正進行中。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考慮了《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第三批擬議修訂，²並同意邀請議員就按第 1 段指明範疇分為兩組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修訂建議提出意見。該等建議的目的及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¹ 關乎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議事規則》第 75、76 及 77 條的修訂除外，該等修訂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

² 包括擬對《議事規則》第 46(2)條(就議案作出決定)作出的相應修訂，藉以符合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第七條所訂的，就通過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法案或其修正案所採取的新分組表決程序。

建議 1：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正副主席選舉，以及與內務委員會運作有關的擬議修訂(附錄 IV 第 1 至 3 項)

3. 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及討論了盧偉國議員所提有關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委員組合的建議("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請參閱**附錄 I**)、與盧偉國議員的建議有關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擬議修訂、選舉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以及與內務委員會運作有關的《內務守則》擬議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邀請議員就下文第(i)至(iii)項所詳述在第七屆立法會實施的建議提出意見。

(i) 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合

4. 考慮到第七屆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將由 70 席增至 90 席，加上議員可能各有不同的工作優次，盧偉國議員認為不應再強制規定除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均須擔任財委會和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反而應讓議員自行選擇是否加入財委會及/或內務委員會。鑒於財委會³和內務委員會⁴在履行立法會職能方面的重要性，盧議員建議該兩個委員會應各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依他之見，擬議的委員人數可確保委員會委員所作的決定或表達的意見代表立法會議員的大多數意見，同時使委員人數維持於可管理的規模。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如要推展盧偉國議員的建議，便應作出詳載於**附錄 II**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擬議修訂。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認為，讓議員自行選擇是否加入財委會及/或內務委員會是合理之舉，但對於該兩個委員會應否各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組成一事，則表達了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無須訂明該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人數。⁵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先徵詢議員的意見，然後才推展具體的建議。⁶

³ 《議事規則》第 71(4)及(5)條訂明，財委會的職能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其他法例及《議事規則》所授予財委會的職能，以及由立法會不時委予財委會的其他職能。財委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財委會履行其職能。

⁴ 內務委員會負責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考慮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內務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包括研究附屬法例。

⁵ 《議事規則》第 71(5A)條訂明，財委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8 名委員。至於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第 75(12A)條則訂明，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

⁶ 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處會因應接獲議員的意見，對詳載於附錄 II 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擬議修訂作出必需及適當的修改。

6. 謹請議員注意，按照一貫做法，議員可出席任何委員會的任何公開會議，不論該議員是否該等委員會的委員亦然。⁷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如上述有關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委員組合的建議得以推展，並非財委會或內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將可出席該兩個委員會的會議並參與討論議程項目。議員亦請注意，根據將於第七屆立法會實施的關乎委員會委員組合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擬議經修訂條文，除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日後均可參加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建議財委會考慮就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採納相同的安排。

(ii) 選舉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

7. 在《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第二階段檢討工作中，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修訂現行的選舉程序，以確保委員會⁸ 正副主席選舉能順利進行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扼要而言，由第七屆立法會開始，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所有提名均須在指明限期前以電子方式提交，而有效提名的名單將於預定進行正副主席選舉的會議前發給委員。如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主席。如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主席。有關選舉(如進行)須於指明時限內完成。主持選舉的委員在主持有關選舉時，須按照《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7 至 12 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而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委員會進行有關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

8. 鑒於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一向採用與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相同的選舉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上述選舉程序經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並應建議財委會就其本身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採納類似的選舉程序。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程序的擬議修訂詳載於**附錄 III**。⁹

⁷ 《內務守則》第 24(d)條規定，所有立法會議員，不論是否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均可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其意見可獲收錄於有關的委員會會議紀要內。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議員若非該委員會的委員，在該委員會的事務上沒有表決權。

⁸ 委員會指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某事務委員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或某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詳情請參閱議事規則委員會就 2021 年 6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ROP 71/20-21 號文件)的附錄 III。

⁹ 因應議員的意見，《內務守則》附錄 IV 將予修訂，以列明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擬議經修訂的《內務守則》附錄 IV 將提供予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如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隨後會提交內務委員會批准。

(iii) **與內務委員會運作有關的擬議修訂**

9. 倘若所作修訂致使內務委員會不必由除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組成，則為確保任何須由內務委員會考慮及/或決定的事務得以有效率及適時地處理，謹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以達致以下效果：

- (a) 任何議員不論是否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如擬就有關立法會事務的事宜(例如《內務守則》第 13(c)、14(i)、14(k)(ii) 及 15(ab)條所提述者)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或建議，均應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此事。提交有關要求的限期為《內務守則》第 20(f)(i)條所述提出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即通常為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二下午 5 時)；
- (b) 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會議議程，亦有權決定會議時間及安排，以及就處理會議議程項目設定時限。此項擬議修訂旨在清楚述明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安排，例如邀請並非內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所提要求發言、邀請並非內務委員會委員的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相關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發言的次序；及
- (c) 當內務委員會在其會議席上將某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時，議員可於席上以舉手方式表示有意參加該法案委員會；議員亦可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前，將有關意向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若有不少於 3 名議員如此示明或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有關意向，該法案委員會便會成立。憑藉《內務守則》第 26(f)條，此項擬議修訂亦將適用於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

建議 2：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附錄 IV 第 4 項)

10.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主席可命令或容許在立法會會議開始時進行默哀。過往進行的默哀有部分是由議員提出的。為了讓立法會主席有足夠時間考慮相關提議的內容，謹建議在《內務守則》中加入**新訂第 1C 條**，訂明議員如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進行默哀，須在該次會議前取得立法會主席批准，而默哀只可在立法會會議開始時進行。

問卷

11. 謹請議員填妥載於**附錄 IV**的問卷，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並於**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同意，秘書處或會因應接獲議員的意見及運作需要，作出必需及適當的修改，以完善相關擬議修訂。倘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獲得足夠支持的擬議修訂隨後會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批准。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莫穎琛)

連附件

副本致：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立法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秘書長、法律顧問、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副秘書長(發展及資源管理)、助理秘書長 1、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主管(公共資訊部)、
助理法律顧問 2、總議會秘書(2)5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附錄 I
Appendix I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CROP 72/20-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ROP 72/20-21

謝主席鈞鑒：

就財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的建議

按《議事規則》的現行規定，財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的委員為全體議員，但立法會主席除外。由於第七屆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將會由 70 席增加至 90 席，考慮到議員可能各有不同的工作優次，上述規定或會對個別議員在安排工作方面構成不便，再者，委員人數眾多亦可能影響議事效率。另一方面，鑒於該兩個委員會的重要性及獨特的工作性質，例如財務委員會須審批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內務委員會則須決定是否就立法會交付的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及決定研究附屬法例的研究方式等。為了令該等決定能反映議會大部分議員的意見，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多於全體議員人數的一半。

基於以上所述，謹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修改《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讓議員可以自由報名加入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並將該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訂明為不少於 50 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

順頌
公祺！

盧偉國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博士 工程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副本致委員會秘書莫穎琛小姐：rp_c@legco.gov.hk

與盧偉國議員就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合所提出的建議有關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擬議修訂¹

謹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²的相關條文，以達致以下效果：

- (a) **在新一屆任期開始時**，有意加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或內務委員會的議員可於**指明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但如委員退出委員會，則屬例外。**就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而言**，議員如擬加入財委會及/或內務委員會，可於**指明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交回回條的限期須視為有關議員的委員會委員身份開始生效的時間；
- (b) 財委會和內務委員會須各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c) 若於交回回條的限期屆滿時，加入內務委員會的議員少於 50 名，則交回回條的限期會自動延展至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下一天正午。如在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加入內務委員會的議員少於 50 名，則該限期會逐次自動再延展一天，直至有**不少於 50 名議員**加入內務委員會為止。若內務委員會委員或立法會議員名單有所變更，導致內務委員會由**少於 50 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組成，立法會主席可作出指示，邀請議員在指明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內務委員會；
- (d) 逾期參加內務委員會的申請應否獲接納，由內務委員會決定，而只有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該項申請才可獲接納；及
- (e)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內務委員會。

¹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載於附錄 I。

²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建議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採納類似擬議經修訂的《內務守則》所載有關示明加入委員會及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的程序。

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程序的擬議修訂¹

為確保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能順利進行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可考慮修訂現行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以達致以下效果：

- (a) 正副主席的**所有提名均須在指明限期前**(例如在預定進行選舉的會議的一整天前)以電子方式**提交**。**有效提名的名單將於會議前發給委員**。如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主席。如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主席；
- (b) 主持選舉的委員²在主持有關選舉時，須按照《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7 至 12 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而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委員會進行有關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其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及
- (c) 如在有關會議上**未能於指明時限**(例如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選舉，立法會主席指明的**內務委員會委員將召開另一次會議**以進行有關選舉，並主持有關選舉的餘下程序。在此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將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為有關選舉設定時限。

¹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經修訂的選舉程序應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並應建議財務委員會就其本身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採納類似的選舉程序。

² 有關"主持選舉的委員"一詞的涵義，請參閱《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2 段。

問卷

(請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或該日前交回)

電郵：rp_c@legco.gov.hk

致：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莫穎琛小姐

議事規則委員會

諮詢全體議員

對於立法會 CROP 82/20-21 號文件所載有關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本人的意見如下：

(*請圈出適用者。如有需要，請附另頁提出意見。)

建議 1：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正副主席選舉，以及與內務委員會運作有關的擬議修訂(立法會 CROP 82/20-21 號文件第 3 至 9 段)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1.	<p>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合</p> <p>謹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致使除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不再強制規定須擔任財委會和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反而應讓議員自行選擇是否加入財委會及/或內務委員會。</p> <p>議員如支持上述建議，請示明應採納以下<u>哪一項</u>安排：</p> <p><input type="checkbox"/> 財委會和內務委員會須各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訂明財委會或內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2.	<p><u>選舉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u></p> <p>謹建議修訂現行的選舉程序，以確保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能按立法會 CROP 82/20-21 號文件附錄 III所詳述的程序，順利進行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p>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3.	<p><u>與內務委員會運作有關的擬議修訂</u></p> <p>倘若所作修訂致使內務委員會不必由除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組成，則為確保任何須由內務委員會考慮及/或決定的事務得以有效率及適時地處理，應修訂《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以達致以下效果：</p> <p>(a) 任何議員不論是否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如擬就有關立法會事務的事宜(例如《內務守則》第 13(c)、14(i)、14(k)(ii)及 15(ab)條所提述者)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或建議，均應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此事。提交有關要求的限期為《內務守則》第 20(f)(i)條所述提出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即通常為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二下午 5 時)；</p> <p>(b) 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會議議程，亦有權決定會議時間及安排，以及就處理會議議程項目設定時限；及</p> <p>(c) 當內務委員會在其會議席上將某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時，議員可於席上以舉手方式表示有意參加該法案委員會；議員亦可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前，將有關意向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若有不少於 3 名議員如此示明或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有關意向，該法案委員會便會成立。憑藉《內務守則》第 26(f)條，此項擬議修訂亦將適用於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p>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建議 2：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立法會 CROP 82/20-21 號文件第 10 段)

項目	擬議修訂/安排	*本人的意見
4.	<p>在《內務守則》中加入新訂第 1C 條，訂明：(a)立法會主席可命令或容許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議員如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進行默哀，須在該次會議前先取得立法會主席批准；及 (b)默哀只可在立法會會議開始時進行。</p>	<p>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p> <hr/>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簽署 :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